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1702

屏檢提起長治鄉復興村村長當選無效之訴勝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宣判被告邱○光當選無效

- 一、被告邱○光係屏東縣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長治鄉復興村村長候選人，因於本屆選舉期間涉嫌透過樁腳以每票新臺幣 500 元賄款向選民買票賄選，經本署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今日下午 4 時許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被告邱○光當選無效。
- 二、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屏東縣第 20 屆長治鄉復興村村長選舉，被告邱○光係登記候選人，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被告邱○光當選。本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合先敘明。
- 三、被告邱○光為屏東縣第 20 屆長治鄉復興村村長之候選人，為圖順利當選，與胞弟邱○平、四叔潘○龍等樁腳共同基於對有投票

權人行求、期約與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胞弟邱○平於選前一日（11月28日）交付鍾姓選民2000元，約定於投票日將鍾姓選民家中共計4張選票投給邱○光；同日由四叔潘○龍交付許姓選民3000元，約定於投票日將鍾姓選民家中3張選票以及郭姓朋友家中選票3張投給邱○光而為上開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嗣經本署嗣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循線查獲，並經選民繳回之所收賄選5000元。

四、被告邱○光與胞弟邱○平與四叔潘○龍於選前之日涉嫌買票賄選行為，本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判決被告當選無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今日下午4時宣判被告邱○光當選無效。